

ᠨᠢᠮᠤᠭᠤ ᠰᠢᠨᠠᠭᠤ ᠨᠠᠭᠤ ᠰᠢᠨᠠᠭᠤ ᠨᠠᠭᠤ ᠰᠢᠨᠠᠭᠤ ᠨᠠᠭᠤ ᠰᠢᠨᠠᠭᠤ ᠨᠠᠭᠤ ᠰᠢᠨᠠᠭᠤ

内蒙古师范大学文件

内师校发〔2020〕80号

关于印发《内蒙古师范大学委托审计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门：

《内蒙古师范大学委托审计管理办法》已经2020年第19次党委会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

内蒙古师范大学委托审计管理办法

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委托审计行为，提高委托审计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《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》（审计署令 第 11 号）、《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》（教育部令 第 47 号）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委托审计，是指学校因开展内部审计需要，将内部审计业务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实施审计的行为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中介机构，是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相应执业资质的会计（审计）事务所、工程造价咨询机构、资产评估机构等（以下统称中介机构）。

第四条 委托审计业务范围

- （一）财务收支审计；
- （二）财务预（决）算审计；
- （三）科研经费审计；
- （四）专项经费审计；
- （五）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；
- （六）内部控制审计；
- （七）国有资产管理和清查审计；

- (八) 基建工程和维修项目审计;
- (九) 校办企业经营管理和经济效益审计;
- (十) 其他需要委托审计的事项。

第五条 审计处负责委托审计业务的组织管理,负责对社会中介机构的选聘和委派。学校工程管理、招标采购、财务及相关部門应予以配合。

第六条 委托审计费用,按委托审计合同约定的额度或计算方式和折扣结算。建设工程审计费用,列入相关工程项目建设成本,财务审计在学校预算的审计费中列支,校办企业审计由被审计单位负担。

第二章 社会中介机构管理

第七条 社会中介机构的选聘和委派。根据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74 号)及《地方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》(财库〔2019〕69 号)等文件的相关规定,择优选聘社会中介机构,依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,分别采取集中采购、分散采购或指定委托、集体决定等方式确定中介机构,承担委托审计工作。

第八条 中介机构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:

- (一) 依法成立并独立承担法律责任;

(二) 具有主管部门依法批准的与审计、工程咨询、资产评估等相关的资质，能够胜任委托审计工作；

(三) 近三年内，没有受过通报批评、停业整顿的记录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犯罪记录；

(四) 执业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水平，具有执业资格证书；

第九条 中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取消受聘资格：

(一) 不符合第八条规定的；

(二) 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或者与被审计单位串通舞弊的；

(三) 重大违纪违规问题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；

(四) 没有正当理由，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未完成审计任务的；

(五) 被主管部门处以责令停业整顿、吊销营业执照和其他处罚的；

(六) 不接受、不配合学校审计业务质量检查的；

(七) 将委托审计事项转包、分包的；

(八) 审计质量出现重大问题的；

(九) 违反保密纪律、回避规定和廉洁自律要求的；

(十) 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。

第十条 确定中介机构时，应对参与过该项目前期工程造价咨询、评估等服务的中介机构进行回避；中介机构或项目组成员与该项目有利害关系的也应当回避。

第三章 委托审计程序

第十一条 委托审计按以下程序进行：

- （一）审计处提出委托审计计划，报分管校领导审定；
- （二）确定中介机构，签订委托审计合同；
- （三）受托机构成立审计组，编制《审计实施方案》依法依规开展审计；
- （四）审计组出具审计报告建议书或审计征求意见稿，包括审计定案表或审计签证单等；
- （五）被审计单位（人）进行核对并签字确认；
- （六）审计处对审计报告建议书或征求意见稿进行审核；
- （七）审计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。

第四章 委托审计实施

第十二条 审计处代表学校与中介机构签订《委托审计合同》，委托审计合同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委托审计事项和时限；
- （二）审计内容、范围、质量标准；
- （三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；
- （四）执行审计依据、保密规定、廉政规定；
- （五）审计费用及付款方式；
- （六）解决争议的方式及协商解除合同的条件；

(七) 违约责任。

第十三条 委托审计实施前，中介机构应成立项目审计组，审计组成员视审计项目的规模由 3 人及以上具有专业资质人员组成，项目负责人应具备高级职称。审计项目实施方案，由审计处和中介机构共同研究制定。审计处项目负责人负责办理与项目审计相关的组织协调、报审资料审核及送审、成果材料复核、审计费计付等事宜，并对审计组进行管理和监督。

第十四条 审计处应及时掌握审计进展，就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沟通，加强事前、事中、事后控制，督促中介机构依法依规开展审计，确保审计质量。

第十五条 中介机构在审计过程中取证需由相关单位或个人另行提供资料的，应及时通知审计处，由项目负责人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。

第十六条 中介机构在审计过程中如有疑问，应向被审计单位（项目负责人）发出审计征询函，被审计单位应及时作出书面答复，送交中介机构。

第十七条 审计处对中介机构提交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。对审计质量差、给学校利益造成损失的中介机构，取消与该机构的合作。

第十八条 委托审计工作完成后，中介机构向审计处提交相关审计取证资料，包括电子文档交审计处存档。

第十九条 根据《委托审计合同》相关条款规定，向中介机构结算支付委托审计费用。

第五章 责任追究

第二十条 中介机构在审计期间有以下行为之一的，学校将采取责令其改正或重新审计、中止委托审计业务，拒绝支付审计费用。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由中介机构赔偿，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一）未按国家相关规定和《委托审计合同》要求实施审计，存在应当披露但未披露的重大错漏，且拒绝纠正的；

（二）提供的审计报告存在避重就轻、严重失实、结论不正确，且拒绝纠正的；

（三）将审计业务转包或分包其他审计机构或个人的；

（四）与被审计单位及利害关系人串通损害学校利益，给学校造成损失和不良影响的；

（五）向被审计单位及利害关系人索取不正当利益的；

（六）不履行《委托审计合同》约定的其他义务的；

（七）存在其他违纪违规违法行为的。

第二十一条 审计处、工程管理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，在审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依据党纪政纪规定，追究其行政或法律责任：

1. 在工作中泄密、舞弊损害学校利益的；

2. 与被审计单位串通提供虚假审计资料的；
3. 接受中介机构或被审计单位给付的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；
4. 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审计处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学校领导。

内蒙古师范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20年12月18日印发
